



2023 年第二十一屆罕見疾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一、宗旨

為鼓勵罕見疾病病友在學業、才藝、服務等方面能夠精進發展，並協助病友在學習的路上更加順遂，發揮自己的特長，或能以自身生命經驗幫助及啟發他人，進而達到自助而後人助的精神，因此特別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申請資格及辦法

- (一) 為本會服務罕見疾病病類之病友，並登記為本會螢火蟲家族會員者（罕見疾病病友得隨時申請入會）。今年共有十類獎項，一人限擇一類獎項申請。
- (二) 若曾獲得基金會的獎助學金，需間隔兩年才可申請同一獎項，唯【奮發向上助學金】可隔一年及【金榜題名獎學金】可不受年限之限制。
例如：曾於 111 年獲得【認真負責獎學金】，需於 114 年才可再度申請同一獎項；
曾於 111 年獲得【奮發向上助學金】，可於 113 年再次申請同一獎項。
- (三) 注意事項：
 - 1、初次申請者務必檢附疾病診斷證明書。
 - 2、文件提供不全者，本會保有最後審查之權利。

三、申請獎項說明如下：

(一) 奮發向上（清寒）助學金

- ◎資格：領有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且 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達 70 分(含)/乙等以上之罕病病友，每戶以申請一位為限。申請者需為小學(含)以上學生。
- ◎名額：共計 4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助學金 10,000 元。
-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A版)。
 -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一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小學以下免附）。
 - 5、生活照片一張（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 6、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7、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或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 8、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註 1：若此獎項申請人數超出預計名額，則以第一次申請此獎項者優先獲選。

註 2：111 年獲得此獎項者，本年度不得申請本獎項。

(二)成績優良獎學金

◎資格：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罕病病友。

*國小組：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90 分(含)以上/優等。

*國中組：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高中(職)組：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大專組：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碩博組：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名額：

*國小組：共計 35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6,000 元。

*國中組：共計 3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7,000 元。

*高中(職)組：共計 3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8,000 元。

*大專組：共計 4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10,000 元。

*碩博組：共計 1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10,000 元。

◎具備文件：

1、獎學金申請表(A版)。

2、申請者自傳。

3、推薦函一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小學免附)。

5、生活照片一張(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6、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或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7、相關參考文件(如：獎狀)。

8、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三)認真負責獎學金

◎資格：礙於疾病狀況影響學習成果，但卻樂於助人、認真向學、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罕病病友。申請者需為小學(含)以上學生。

◎名額：共計 4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6,000 元。

◎具備文件：

1、獎學金申請表(A版)。

2、申請者自傳。

3、推薦函一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推薦,不得為親屬,內容需記載認真向學、熱心助人或參與社會服務之具體優良事蹟,如有相關證明或獎狀,例:志工服務證明,請一併提供)。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小學以下免附)。

5、生活照片一張(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6、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註：曾經獲獎成績優良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此獎項。並以未得過此獎項者為優先獲選。

(四)傑出才藝獎學金

- ◎資格：具特殊才藝且獲得公開表揚之罕病病友（如：樂器演奏、繪畫創作、演說寫作、運動傑出等），不限在學學生。
- ◎名額：共計45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6,000元。
-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A版)。
 -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一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 4、生活照片一張（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 5、個人才藝作品（如：繪畫作品至少提供一幅8開實體作品、影音光碟等）。
 - 6、相關文件（參與國內外比賽或公開表演之證明或獎狀等，並以近2年資料為主）。
 - 7、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五)病友進修助學金

- ◎資格：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期間，參加職業訓練或為了取得相關證照、升學及國家考試補習進修之罕病病友，或出國遊學及國際交換學生之罕病病友。
- ◎名額：
 - *職業訓練或取得相關證照、升學及國家考試補習進修之罕病病友，共計10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助學金5,000元。
 - *出國遊學及國際交換學生之罕病病友，共計5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助學金15,000元。
- ◎具備文件：
 - 1、獎助學金申請表(A版)。
 -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一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 4、生活照片一張（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 5、申請人進修或研讀之政府辦理或立案進修單位相關證明文件之課程表、上課證及付款收據等，並請註明進修期間。申請人出國遊學或國際交換學生者，請提供學生證、就學證明、成績單等，並請註明遊學或國際交換學生期間。
 - 6、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六)金榜題名獎學金

- ◎資格：放榜期間為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考上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國家考試、專業技術考試(乙級以上)之罕病病友。
- ◎名額：共計45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8,000元。
-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A版)。
 - 2、申請者自傳。

- 3、生活照片一張（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 4、學生證、入學通知單、考試及格通知書、證照正反面影本（擇一）。
- 5、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註：若於 8/15~8/31 期間放榜，請先於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表」，後續文件請儘速補件。

(七) 罕病子女獎學金

- ◎資格：罕病病友之子女(限非病友)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且須有具體協助病友事蹟者。凡 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國小生達 90 分(含)以上/優等，國高中(職)生、大專生、碩博士生達 80 分(含)以上即可申請。一名病友以推薦一名子女申請為限。曾獲得此獎項者，自 112 年起，不得重複申請。
- ◎名額：共計 3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5,000 元。
-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B 版)。
 -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一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 4、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或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 5、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小學免附）。
 - 6、生活照片一張（申請人與罕病父母之合照，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 7、其他相關參考文件(如：獎狀)。
 - 8、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八) 友善扶持獎學金

- ◎資格：罕病病友的同學、師長、同事、朋友及通用計程車司機等(親屬除外)，曾具體協助病友奮發向上，勇敢克服困難等事蹟，由病友負責推薦報名，如推薦申請者兩名(含)以上並獲錄取者，則由申請者均分獎金，不限在學學生。
- ◎名額：共計 35 名(組)，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每名(組)獎學金 5,000 元。
-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B 版)。
 - 2、推薦函兩封（罕病病友推薦及其他師長同學朋友推薦，並詳述具體事蹟，例：協助病友上下課移動等）。
 - 3、生活照片一張（申請人與罕病病友之合照，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 4、其他相關參考文件。
 - 5、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註：此獎項之「申請者」為受推薦的同學、師長、同事、朋友等，非病友本人或親屬。並需於推薦函上詳述幫助病友之具體事蹟。

(九) 國際進修獎學金

◎資格：至國外攻讀研究所以上學位之傑出罕病病友（不包含短期交換學生及短期遊學）

◎名額：共計 3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每名獎學金 30,000 元。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A版)。
-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一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就學證明。
- 5、生活照片一張（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 6、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或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 7、相關參考文件（如：獎狀）。
- 8、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註：同一學程(碩士、博士)曾經獲獎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項。

(十) 罕病手足獎學金

◎資格：罕病病友之手足(限非病友)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且須有具體協助病友事蹟者。凡 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國小生達 90 分(含)以上/優等，國高中(職)生、大專生、碩博士生達 80 分(含)以上即可申請。一名病友以推薦一名手足申請為限。曾獲得此獎項者，自 112 年起，不得重複申請。

◎名額：共計 3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5,000 元。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B版)。
-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一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 4、111 全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或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 5、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小學免附）。
- 6、生活照片一張（申請人與罕病病友之合照，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 7、其他相關參考文件(如：獎狀)。
- 8、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四、申請日期

(一)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112 年 8 月 15 日(二)截止收件。資料不齊者可先送件再行補件，補件時間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四)為止，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金榜題名獎學金之放榜日期若為 8/15~8/31 者，請務必於 8 月 15 日(二)前繳交「申請表」，並於收到相關證明文件後，儘速補件。

五、申請程序

(一)於活動公告期間，請至本會網站(www.tfrd.org.tw)查詢相關辦法及下載申請表格。

有任何問題，可洽詢本會病患服務組張社工(02-25210717 分機 167)。

(二)申請方式：

1、紙本申請：申請表(請自行至網站下載或來電索取)與各項證明文件及資料以 A4 格式提供。文件備妥後，請寄「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病患服務組」收，並於信封右上角註明「申請 2023 罕見疾病獎助學金」字樣。

2、網路申請：請將相關申請資料，清楚拍照或掃描等電子申請文件以 MAIL 或 LINE 至「獎助學金專屬 LINE 帳號」方式提供(如拍照請確保相關內容清楚)，若是以 MAIL 方式寄送，信件主旨務必註明「申請獎項及申請人姓名」以避免遺漏。

※請注意：推薦函仍須有推薦人簽名或蓋章，抑或是請推薦人本人直接將推薦函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給承辦人員以代替簽章。

六、評審程序

(一)本會依申請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進行初步查核。

(二)初步查核之後，將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遴選。

七、頒獎

(一)得獎評定後，將於本會網站、粉絲專頁及 LINE 群組進行得獎名單公告，不再另行紙本通知，還請務必加入相關社群平台，以接收最新消息。

(二)頒獎典禮訂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六)於台北福華飯店(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60 號)舉辦。

八、注意事項

(一)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恕不主動退還，需退還文件者請於資料表上勾選或來電索取，申請人資料本會將予以嚴格保密。請詳填本會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文件如查有填寫不實或缺件情形，將不受理申請。

(二)本會審查委員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請申請人配合本會之家訪或電訪審查。

(三)如符合資格之報名者過多，將由評審依獎助精神擇資格符合且未接受過獎助者為優先錄取。

(四)為方便後續撥款作業，請優先提供「郵局」存簿帳號。

九、洽詢方式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網址：<https://www.tfrd.org.tw/>

電話：(02) 2521-0717 轉 167 張毓宸社工師

Mail：ps02@tfrd.org.tw

傳真：(02) 2567-3560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0 號 6 樓

 獎助學金專屬 LINE 帳號：<https://lin.ee/Lia4WnB>
(可即時線上通訊或傳照片等)

